



中再产险

ReAct 中再产险精算季讯

2016 年第 2 期

P2—行业新闻

P4—专业论坛

P4……营改增对财产保险公司产品利润的影响

P6……网络风险与保险概况

P8—精算职业活动信息

国内新闻

积极探索——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

迈出关键一步

5月11日,中国保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布了《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标志着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迈出关键一步,以地震为突破口的巨灾保险制度即将开展实践探索。

据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运行前期,已有45家财产保险公司将根据“自愿参与、风险共担”的原则发起成立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整合行业承保能力,搭建业务平台,建立承保理赔标准,共同应对地震灾害。下一步,保监会、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实施方案》落地,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补偿重建等方面的作用。

“营改增”落地 保险业增值税率为6%

5月1日,我国“营改增”试点工作在保险业全面展开。在中国保监会和相关部委的指导下,行业上下共同努力,实现了平稳过渡,顺利落地。

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全面实施“营改增”,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3月23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及有关配套政策同时下发,根据细则,适用于保险行业增值税率为6%;试点内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免征增值税;农业保险免征增值税;被保险人获得的赔付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上海保交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在京举行

5月18日,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举行。上海保交所按照“公司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组建,首期注册资本22.35亿元,由91家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中保险业机构的股权占比合计约75%。上海保交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按有关规定,上海保交所还需要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运营。

中国保险消费者信心指数首次发布

近日,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在京首次发布2015年中国保险消费者信心指数。据有关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保险消费者信心指数为69.2,比中性值50高出38.4%,显示保险消费者信心较强,呼应了保险业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局面。从分项指标看,保险消费者对行业宏观环境的信心平稳,对行业发展预期较为乐观,对行业运营效率和业务素质评价较高,消费意愿较强,行为忠诚度较高,保险经营所依赖的大众信任基础较为稳固。

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动员会

在京召开

近日,“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动员会暨2015年度保险好新闻发布会”在京召开。会上,共发布了65件2015年度保险好新闻。其中,中再集团《锣鼓响亮!中再集团今日登陆港股》、中再产险《中再产险更新国内第一组财产险风险曲线》、中国大地保险《天津爆炸事故单笔赔款锁定17.3亿》荣获2015年度(公司)保险好新闻奖,中国大地保险“一步一耕耘,一心一承诺”主题设计方案荣获设计方案一等奖。此次发布会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举办,旨在鼓励各保险单位及各主流媒体不断创新,带动保险行业文化建设,为全面提升保险行业文化软实力做出更大贡献。

赵宇龙博士成为大陆首位荣誉英国精算师

近日,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副主任赵宇龙博士当选为2016年荣誉英国精算师。英国精算师协会提名并公选赵宇龙博士为荣誉精算师的主要原因在于,他是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的倡导者、设计者和践行者。近年来,他受命主持建设的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不仅契合了中国保险业转变增长方式实现再次腾飞的需要,而且使中国保险监管制度位列国际第一阵营,成为新兴市场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典范。国际上对“偿二代”的设计理念、逻辑体系、技术方法、实施效果等给予了广泛的正面反馈。

国外新闻

国际精算协会新成立产险委员会

近日，国际精算协会（IAA）宣布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产险委员会（General Insurance Committee），该委员会的主席为来自美国的 Bob Conger 先生。新设立的产险委员会已于 5 月份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市召开第一次现场会议。

北美产险精算学会会员人数达 7000 名

近日，北美产险精算学会（CAS）宣布其会员人数已达到 7000 余人，其中正式会员人数为 4942 人、准会员人数为 2235 人，以及预备会员 20 人，共计有 7197 名会员。

CAS 目前致力于通过国际性的研讨会以及地域性会议为全球会员每年提供百余次的继续教育机会，并且通过各种项目鼓励会员学习并应用先进技术。去年，学会已分别在中国和新加坡举办了亚洲地区分会，推动了亚洲地区会员间的沟通与合作，并为学会与行业间的沟通搭建了桥梁。

AIR Worldwide：预计厄瓜多尔地震造成的保险损失可达 8.5 亿美元

美国巨灾模型公司 AIR Worldwide 称，发生于本月 16 日的厄瓜多尔地震将导致 3.25 亿至 8.5 亿美元的保险损失。

据统计，这次地震致使超过 1100 栋建筑物受损，电力及水利系统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此外，曼塔地区的一座机场也因为此次地震而被迫关闭。

英国保险业消费者满意程度位居欧洲国家前列

英国消费者服务学会最近开展了一项研究，对欧洲八个主要国家的六个行业的消费者满意度进行调查。研究结果显示，英国保险业消费者的满意程度居于八个国家保险业的首位。英国保险业消费者的满意程度得分最高，为 78.7 分，位居第二的国家是瑞典，其得分为 76.3 分。该研究的具体得分结果如下所示。

各国保险业的消费者满意度得分：

英国 - 78.7；	瑞典 - 76.3；
意大利 - 75.1；	荷兰 - 74.4；
波兰 - 73.6；	德国 - 73.2；
法国 - 72.2；	西班牙 - 71.7。

各行业的消费者满意度得分：

食品零售 - 75.6；	保险 - 74.3；
银行 - 72.7；	交通 - 71；
公用事业 - 68.9；	电信与传媒 - 68。

英国审慎监管局：压力测试显示产险公司有抵御市场冲击

据英国审慎监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最新一次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产险公司目前有能力承受市场层面所带来的冲击。

测试表明，从整体上来看，仅有极少部分的保险机构未能达到资本要求。共有 26 个集团参加了此次测试，测试条件涵盖了 3 大类型的 11 个场景。其中 5 个场景为市场范围的，分别是：欧洲洪水、美国飓风、恐怖主义、机动车责任以及经济危机，经济危机为影响最严重的场景，可使保险公司损失近 17% 的资产。PRA 表示，此次测试所得到的结果为未来进一步的压力测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上接第六页“头脑风暴”）

非常感谢读者的大力支持，上期的正确答案如下：

出纳员钱柜中的 50 美分、25 美分和 5 美分的硬币数量分别不会超过 1 枚，而 10 美分和 1 美分的硬币数量则分别不会超过 4 枚。因此钱柜中各种硬币数目的上限是 1.24 美元：

$50 \text{ 美分} \times 1 + 25 \text{ 美分} \times 1 + 10 \text{ 美分} \times 4 + 5 \text{ 美分} \times 1 + 1 \text{ 美分} \times 4 = 1.24 \text{ 美元}$ 。

我们目前所知的钱柜中的硬币总支为 1.15 美元，比上限少 9 美分，而组成 9 美分硬币的唯一方式是 1 枚 5 美分硬币加上 4 枚 1 美分硬币，所以我们必须把这 5 枚硬币从上面列出的硬币中出去，余下的 1 枚 50 美分、1 枚 25 美分和 4 枚 10 美分则是出纳员钱柜中的硬币。

营改增对财产保险公司产品利润的影响

傅宝丽

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此次营改增全面实施,涉及新增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4个行业约1000多万户纳税人。营改增政策的实施,将对保险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是行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供给侧改革的难得契机。尤其对财险公司而言,由于其产品大多不具有寿险产品的免税特点,因此营改增对财产保险公司利润的影响更大。能否全面领会政策,妥善应对市场,获得改革红利,对于财产保险公司乃至行业发展至关重要。

一、营改增对于财产保险公司的相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政策,营改增对财险公司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6%。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text{不含税保险业务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text{不含税其他} \\ &\quad \text{业务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text{不含税各项支出} \times \text{进项税率}\end{aligned}$$

根据2015年各财险公司的保费收入,除了新成立的个别中小公司保费收入未达到500万以外,其他财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均大幅超过500万。即财险公司基本都属于一般纳税人,适用6%的税率,以下分析也主要针对一般纳税人展开。

附加税的规定不变,包括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费附加1%-2%。只是从营业税的附加转换为增值税的附加,增值税的附加合计如下(注:本文地方教育费附加统一按2%计算):

$$\text{增值税附加} = \text{增值税} \times 0.12$$

(二) 部分业务可以享受税收优惠,部分进项税可抵扣。

财险中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是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免征增值税的。另外,原来在营业税下免税的业务在营改增之后可以继续享受免税优惠,比如农业保险、上海等地区的国际货运险。

另外,在增值税的税制下,支出项目可以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抵扣增值税,比如采购的固定资产、机构代理人的手续费等等,是可以抵扣进项税的。

二、营改增由价内税改为价外税,带来保费收入降低

我国保险业之前实行的营业税,属于价内税,是针对保险公司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即假设保费收入为100,其中包含了5%的营业税。在财务报表的损益表上体现100的保费收入和5的营业税。

在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将不包含在保费收入中。假设现金流不变,增值税率为6%,那么同样还是100的现金流,在损益表上体现的保费收入将变为 $100/1.06=94.34$,而增值税 $94.34 \times 6\%=5.66$ 将不进入损益表。

由于保费收入从营改增之前的含税变为营改增之后的不含税,口径缩小,因此,在现金流相同的情况下,保费收入将减少。本文后面提到的保费收入均是不含税口径。

三、营改增后产品利润趋于上升,但不存在不确定性

营改增对产品利润的影响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保费收入缴纳销项税,另一方面是对赔付和费用成本的进项税进行抵扣。针对销项税的计算比较简单,除了免征增值税的业务外,按照保费收入乘以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即

$$\text{销项税额} = \text{保费收入} \times 6\%$$

以下主要就进项税抵扣进行分析:

1. 赔付成本中部分维修费用存在抵扣进项税的可能

在进项税的抵扣中,只有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赔款或费用才能抵扣进项税。从纳税的角度,车险的赔付成本包括部分损失下的维修成本、全损的赔付成本、死伤医疗费用及理赔费用等。根据经验分析,上述成本中,只有部分损失下的维修成本和理赔费用中的公估费可从相关机构中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的赔付一般都无法凭票抵税。非车险的赔付成本中可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较少,可以暂时忽略不计。

假设能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维修成本在赔付成本中的占比为8%,其增值税税率为17%(一般纳税人),理赔费用占比较低,忽略不计。在理赔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原来的赔付成本可以拆分为1.16%的增值税和98.84%的净赔付成本,即营改增前100的赔付成本在营改增后将变为98.84。

$$\text{增值税} = 8\% \times 17\% \div (1+17\%) = 1.16\%$$

$$\text{净赔付} = 1 - 1.16\% = 98.84\%$$

2. 部分费用成本可以抵扣进项税

主要有以下两类:一是业务及管理费用。从纳税的角度,财险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咨询费等有可能抵扣进项税。但是这些费用在不同类型

公司中的占比存在差异，一般在新公司占比较大，抵扣较多，而在老公司占比较小，抵扣较少。二是手续费。机构代理人的手续费可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因此具有税收成本优势。

假设公司的经营费用率为 35%，除了 5.6% 的营业税及附加外，业务及管理费占 40%，手续费占 60%；业务及管理费中 10% 的费用可以抵扣进项税，平均税率为 8%；手续费中有 50% 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在销售模式及手续费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原来的经营费用可以拆分为 5.6% 的营业税及附加、1.99% 的增值税和 82.32% 的净费用成本。另外，还需要根据总的增值税缴纳增值税附加。

$$\begin{aligned} \text{增值税} &: 40\% \times 10\% \times 8\% / 1.08 + \\ & 60\% \times 50\% \times 6\% / 1.06 = 1.99\% \\ \text{净费用} &: 1 - 5.6\% \div 35\% - \\ & (35\% - 5.6\%) \times 1.99\% \div 35\% = 82.32\% \end{aligned}$$

3. 营改增对产品利润的影响测算

假设在财险公司现行的成本结构中，赔款占比为 63%，费用占比为 35%，利润占比为 2%。在产品价格不变，并剔除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营改增前后的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营改增之前	营改增之后	变化
保费收入	100	94.34	-5.66%
赔款	63	62.27	-1.16%
费用	35	29.33	-16.19%
利润	2	2.74	36.86%
赔付率	63.00%	66.00%	3.00%
费用率	35.00%	31.09%	-3.91%
成本率	98.00%	97.10%	-0.90%
税赋（不考虑所得税）	5.60%	5.32%	-0.28%

根据前面假设，在运营模式不变、赔款和费用可以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情况下，财险公司的税赋将从现行的 5.60% 降为 5.32%，降低 0.28 个百分点。从经营结果来看，赔付率在保费收入降低较多、赔款降低较少的作用下，上涨 3 个百分点，费用率在费用降低更多的作用下，降低 3.91 个百分点，成本率合计降低 0.90 个百分点。

但是，在营改增实施后，受到相关主体税收筹划、渠道选择等因素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上述假设存在偏差，其对税赋的影响也不尽相同。比如，将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维修成本在赔付成本中的占比假设由 8% 降为 4% 后，在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税赋将出现上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营改增之前	营改增之后	变化
保费收入	100	94.34	-5.66%
赔款	63	62.63	-0.58%
费用	35	29.38	-16.06%
利润	2	2.33	16.36%
赔付率	63.00%	66.39%	3.39%
费用率	35.00%	31.14%	-3.86%
成本率	98.00%	97.53%	-0.47%
税赋（不考虑所得税）	5.60%	5.71%	0.11%

四、营改增将带来经营管理的改变，需积极妥善应对

营改增将带来保费结构和产品利润等核心经营结果的变化，进而将带动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财务管理等一系列重大改变。

一是营改增对利润的影响可能带来产品价格的变化。假设公司可能采取的经营策略有价格不变、净收入不变、利润率不变三种情况，那么根据前面比较乐观的假设下，由于利润趋升，可能带来价格的下降。

二是营改增政策将影响到准备金评估基础数据的调整。首先，营改增后，保费收入和保单获取成本的口径都从含税变为不含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需要注意口径变化。二是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时需要在基础数据中剔除增值税的影响。

三是营改增政策将对财务核算方式和财务指标带来影响。营改增后，赔付率、费用率、成本率等核心财务指标都将发生明显变化，不管是含义还是口径均与原来不再可比，这就需要分析原来的数据达到口径一致，同时对原来确定的预算指标、考核指标等进行调整。而且，由于赔款和费用的发生时间比收入确认延迟，存在时间上的不匹配，因此就会存在销项税和进项税抵扣上的不匹配。即保险公司今后业务上的波动会进一步带来税赋上的波动，进而带来财务结果的波动。

综上，营改增将对财险公司带来一系列复杂的、系统性的和不确定的变化，财险公司须做好精细化管理、系统化应对、动态化监控，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公司发展。

（傅宝丽，FCAA，中国精算师协会产险部副主任，电子邮箱：fubl@e-caa.org.cn）



属于中国产险精算同仁的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啦！想获悉文章具体内容，请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ReAct 中再产险精算资讯”！

第一部分 简介

在科学技术爆炸式发展的基础上，网络早已从一个新兴高科技产物普化为一般生产生活中常用的基本要素。我国在新一轮的改革发展中，对创新的独特关注使得“互联网+”这一提法获得了空前的热度。与此同时，互联网相关的风险也逐渐潜伏到日常生产生活中来，纵观近年网络应用发展历程，网络风险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发生愈发频繁，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的范围也愈演愈烈，震惊全球、引起广大网民关注的网络安全风险事件时有发生：

2002 年，美国军方电脑系统被入侵，事涉 90 余台机密设备，造成近 200 万美元的直接损失。

2007 年，微软开发运营的 windows 操作系统升级服务器 windows updates 被劫持，windows 操作系统使用者面临严重的恶意代码威胁和系统漏洞威胁。

2008 年，ATM 系统漏洞被利用，世界范围内 49 个银行共 900 万美元现金被盗，至今悬案未决。

2009 年，韩国政府、金融界和媒体部分网站遭到攻击，许多重要网站无法打开或被访问。

2014 年，我国国内通用顶级域根服务器出险异常，部分 DNS 解析服务中断，部分地区断网数小时，约 2/3 的国内网站受到影响。

2015 年，安卓平台发现安全漏洞，用户隐私信息受到严重威胁，约 9.5 亿人的私人信息暴露在流失风险下。

频发的网络安全风险事件暴露了各商业机构在应对此类风险中的不足之处。与之相应的，网络保险作为一种新兴产品，发展势头迅猛，市场前景广阔，其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成员，保险公司如何妥善应对日益提升的网络风险与保险需求，是财产险企业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对此，本文从定义、范畴和分类等角度对网络风险与保险进行概括性的介绍，并对网络风险的管理提出了一些建议。

第二部分 定义与范畴

事实上，网络风险（Cyber risk）的定义随着技术进步在不断变化和完善。学界通常使用 Cebula and Young (2010) 的定义，将网络风险定义为“导致信息或信息系统失去可用性、保密性或完整性的信息技术资产相关的操作风险”，该定义将网络风险归为操作风险的一个子类别。而 ABI 的调查报告显示业界将网络保险的责任范围定义为“由于 IT 系统和架构的损坏或信息丢失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主体的损失和对于第三方的损失造

成的相应责任”，对损失归属进行了较为明确的界定。学界视角偏重风险归因，业界视角偏重损失补偿。

计算机网络（Cyber）作为一种“风险”，对保险业而言并非新鲜事物，以网络责任险为例，许多险种已经将其中一部分作为附加险纳入保障范围，如一般责任险（General Liability）、董事责任险（Director & Officer）等。但是作为独立的险种，网络保险的历史较短，保障范围、费率等重要条件尚无规范统一的市场共识。

受学界与业界接受较多的广义的网络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部分第一类和第三类风险。实务中的保险产品选择性地保障这些风险，其中：

第一类保险覆盖企业自身资产，包括：

1. 数据和软件等信息技术资产的损失
2. 网络失效导致的经营中断
3. 信息安全敲诈：第三方的以攻击信息系统为由敲诈

敲诈

4. 私人敏感信息储存单位的信息安全认证成本
5. 由于数据丢失引发的客户或业务丢失
6. 由于设备失窃或电子入侵导致的财产或信息丢失

失

第三类保险覆盖第三方的损失，包括：

1. 相关个体在事故中的损失和修复成本
2. 多媒体在电子媒体或纸媒上的相关责任
3. 由于系统崩溃导致的第三方数据丢失

第三部分 风险结构

有些学者从地区、行业、波及范围和主体规模的角度，对网络风险出险的频率和强度进行分类统计和分析。在地区方面，统计结果表明北美和欧洲地区的出险频率较大（未以风险暴露基数作为分母进行平均）而亚洲和非洲地区的损失强度较大；在行业方面，主要的损失记录出现在金融行业，而非金融行业的损失强度却较高。在波及范围方面，风险波及在单个公司范围内的损失占绝大多数，其平均损失强度反而偏高。在主题规模方面，大型公司的出险记录最多，中型公司的出险强度相对最低。具体的统计细节如下：

影响风险的因子

(单位：百万美元)		记录数	灾害占比	均值	中位数
地区	非洲	19	1.91%	38.99	3.20
	亚洲	180	18.11%	122.18	2.63

	欧洲	231	23.24%	28.06	1.85
	北美	516	51.91%	19.86	1.68
	其它	48	4.83%	17.18	1.38
行业	非金融	213	21.40%	61.74	5.00
	金融	781	78.60%	34.75	1.44
波及范围	公司内	827	83.20%	44.51	1.83
	多公司	167	16.80%	20.84	2.04
主体规模	小	40	4.02%	27.81	1.30
	中	51	5.13%	10.33	1.33
	大	754	75.86%	46.39	1.50

可见网络风险在上述因子分类上均存在较为显著的异质性，因此上述因子均可考虑作为风险因子参与定价。其中波及范围这一因素为后验因素，无法在损失发生之前获得，可以考虑使用类似市场相关性或系统重要性程度等指标进行先验评估，因此，可能的风险因子包括：地区、行业、市场相关性、主体规模等。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建议

对于涉及网络安全和网络风险的企业而言，妥善管理企业的网络风险是保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条件之一。如何进行合理的网络保险产品购买和进行自留风险管理是企业管理网络风险的关键性议题。我们对此议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依据研究的初步结果，本报告一般性地对企业的网络风险管理提供以下策略建议：

1. 按照报告所列风险分类对企业自身面临的网络风险进行系统性评估
2. 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质和风险偏好特征，判断公司超出风险容忍度的剩余风险
3. 针对剩余风险进行网络风险保险产品的购买与配置
4. 建立系统性的监管机制对公司自留的网络风险的相关人员和相关业务进行监管防控
5. 定期进行 IT 系统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定期进行网络风险监管系统维护和改进
6. 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明确相关措施责任人员

一般地说，企业的网络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在政府相关部门、保险服务机构和企业自身三方面协同工作的基础上，即政府相关部门设立有效高效的规章制度

和监管体系；保险服务机构开发合理优质的网络风险保险产品；企业自身加强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风险监管体系建设。我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预期将为有效管理网络风险提供了良好的大环境，在三方面协调配合的作用下，企业的网络风险能够得到妥善的管理，在发生相应的危机的时候也能够得到有效的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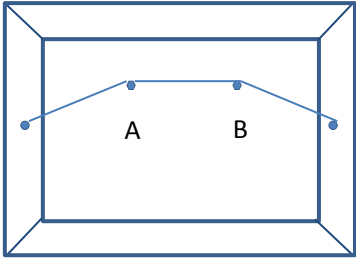
(袁曦，FIA，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电子邮箱：yuanx@chinare.com.cn；吴德杰，ACAA，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与风险管理部，电子邮箱：wudj@chinare.com.cn；田广宇，工学博士，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承保师，电子邮箱：tiangy@chinare.com.cn。)

头脑风暴

非常感谢读者的大力支持，上期的获奖读者为 于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我们近期将有奖品寄出（具体解析过程请见本期杂志第 3 页）。

上期给出正确答案的前五位读者还包括：
杨勇强，江泰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池义春，中央财经大学
吴 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培超，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小王刚刚拿到自己的精算师证书，他想把证书挂在办公室的墙上。如果按照通常的方法把证书挂在 A、B 两个钉子上（如下图所示），当某个钉子掉下来时，证书还会挂在另一个钉子上。你能帮小王想到一种方法，当任意一个钉子掉下来时，证书就会掉下来吗？



本期**第二位**提交正确答案的读者将会获得奖品，欢迎大家踊跃来信！邮箱地址：longxiang@cpcr.com.cn

《ReAct—中再产险精算季讯》是中国再保险集团旗下的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精算与风险管理部编辑的季度性行业信息与技术交流刊物，每个季度的第二个月底出版，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1 号中国再保险大厦 1913 房间

联系电话：010 - 6657-6193

电子邮件：changxiaoying@cpcr.com.cn

longxiang@cpcr.com.cn

往期季刊下载地址：

<http://www.cpcr.com.cn/zhzcx/469646/470093/ind>

精算职业活动信息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国精算师协会将北京举办“保险资本管理与行业发展论坛”。

2016 年 7 月 8 日，中国精算师协会将在天津南开大学举办“精算教育与职业发展论坛”，本次论坛由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协办。

2016 年 7 月 8-10 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将在北京举办“精算与保险国际会议——暨发布中国精算与风险管理报告(2016)”。

2016 年 7-8 月，中再产险将分别在北京、深圳、上海举行“中再产险再保险精算研讨会”。